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大体协[2014]8号

关于举办 2014 中国大学生三对三 男子篮球联赛的通知

各有关承办学校：

为切实推动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吸引广大青少年学生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掀起群众性体育锻炼热潮，促进高校篮球运动的蓬勃发展，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计划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5 月 11 日在有关高校举行 2014 中国大学生三对三男子篮球联赛。

现将联赛相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指导、协助各承办学校认真做好竞赛组织的各项筹备工作，并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2014 中国大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附件 2：《中国大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商务推广规定》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2014 中国大学生三对三男子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天津工业大学、东北大学、山东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湖南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南京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

三、协办单位: 北京天诚华通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四、赞助单位: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五、竞赛时间: 2014 年 3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11 日

六、联赛日程:

(一) 第一阶段(选拔赛)

比赛时间: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比赛地点: 所选定的 12 所高校;

(二) 第二阶段(南、北分区赛)

南区: 2014 年 4 月 12、13 日在湖南大学; 北区: 2014 年 4 月 19、20 日在东北师范大学

(三) 第三阶段(总决赛)

比赛时间: 2014 年 5 月 10、11 日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七、竞赛方法

1、采用《全国三对三篮球竞赛规则》

2、竞赛办法: 参赛队伍先进行抽签分组进行单循环的小组赛, 每组排出名次后进入交叉淘汰赛。

3、比赛用球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指定的七号球。

4、参赛方法：

(1)、报名人数：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4 名。

(2)、运动员条件：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已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注册备案）的在校在读全日制学生（含研究生）；

凡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学生及体育院校、各类院校体育专业学生均不得参加本届联赛。

(3)、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8 至 28 周岁（1986 年 8 月 31 日至 1996 年 9 月 1 日期间出生者）；运动员入所代表参赛的大学时不得大于 20 周岁（按 9 月 1 日新生入学时间界定）。

(4)、每个运动员可参加联赛 6 届：即就读大学本、专科期间，参加联赛不能超过 4 届；就读研究生期间，参加联赛不能超过 2 届。

(5)、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学校学习，文化科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体检，证明身体健康可参加篮球比赛者方能报名参赛；

(6)、比赛服装：球员穿着二种不同颜色、前后号码清晰、统一的比赛服装；

(7)、所报队伍名称字数不得超过五字（英文名称总单词不得超过三个）；名称所体现的含义思想健康，积极向上，不得使用所在学校名称；

5、报名及注册：

报名：由承办学校及选定的五所高校设置报名点，组织开展报名工作。

每赛区报名参赛队伍数不得少于 100 支。

注册：进入南北区对抗赛的运动员所在学校负责人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网上注册，经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注册负责人员审批并发放注册卡。联系人：马媛媛，010—66093821、66093840（传真）

6、所有参赛人员（含教练员、运动员）都必须在比赛现场办理在本次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球队参加比赛必须携带所有报名球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组委会将统一验证，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不允许参加比赛。

九、录取与奖励办法：

1、各赛区选拔赛冠亚军队伍晋级 32 强南北分区赛（其中湖南、长春赛区选拔赛第三至第六名队伍递补进入分区赛）；

2、分区赛前四名晋级总决赛；

3、凡报名参加本届联赛的队伍，每名队员都将获得由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提供的舒肤佳活力运动系列沐浴露一份或一件联赛纪念 T 恤衫或比赛服；

4、凡成功晋级 32 强南北分区赛的队伍，每支参赛队伍均可获得价值人民币 2000 元整的名牌运动产品现金购物卷；

5、凡成功晋级总决赛的队伍，每位队员即可获得价值人民币 2000 元整的名牌篮球鞋一双；

6、总冠军队伍：可获得参加“与 NBA 篮球巨星同场竞技，一起尽情流汗”或 NBA 训练营活动的资格（林书豪训练营）；

十、相关费用：

1、选拔赛阶段各参赛队伍参赛费用自理；分区赛、总决赛各参赛队伍（每支队伍五人）交通、食宿费用由协办单位统一负责，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2、总冠军队伍所参加的冠军球队奖励活动费用由协办单位负责；

3、裁判员选调统一由承办学校负责，相关竞赛组织经费由主办单位承担；

十一、其它事宜：

1、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本规程在 www.sports.edu.cn 下载

附件 3:

2014 中国大学生三对三男子篮球联赛竞赛日程表

第一阶段（选拔赛）:		
赛区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天津工业大学、东北大学、山东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湖南大学、南京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	
比赛周期	2014 年 3 月 22 日——2014 年 4 月 6 日	
赛区安排	3 月 22、23 日	3 月 29、30 日
	华中科技大学、广东工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 山东大学、湖南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天津工业大学
第二阶段（南北分区赛）32 强赛分组单循环后交叉淘汰比赛，决出相应名次。		
南方赛区	4 月 12、13 日 湖南大学	
北方赛区	4 月 19、20 日 东北师范大学	
第三阶段 总决赛		
比赛地点	中国人民大学	
比赛时间	2014 年 5 月 10、11 日	

附件 4

2014 中国大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报名表（队名： 赛区： ）

官 员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 份 证 号	联系电话
教 练					
比赛号码	姓 名	位置	出生年月	身 份 证 号	身高

比 赛 规 则

国际篮联的篮球规则对下述三人篮球规则

中未明确述及的所有情况均有效

第一条 场地

比赛在半块篮球场地上进行，只有一个球篮。场地上有一个符合规定尺寸的比赛区域，包括一条罚球线（5.80 米），一条圆弧线（6.75 米）和一条在球篮下方的“无撞人半圆区”线。

第二条 球队

每只球队由四名球员（三名场上球员和一名替补球员）组成。

第三条 裁判人员

由两名临场裁判员和三名记录台人员（一名记录员、两名计时员）组成。

第四条 比赛开始

两队在赛前同时进行热身活动。

以执硬币的方式决定获得最初球权的球队，该球队可以选择拥有比赛开始时的球权或者拥有可能进行决胜期开始的球权。

每队必须有 3 名场上队员才能开始比赛。

第五条 计分方法

在圆弧线内投球中篮、计 1 分。

在圆弧线外投球中篮、计 2 分。

罚球线罚球投中、计 1 分。

第六条 比赛时间和比赛胜队

比赛时间按如下执行：

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当出现死球情况和罚球期间应停止计时钟。在球的转换完成（一旦球在进攻队员的手中）后，计时钟须最次启动。一次进攻必须在 12 秒钟完成（24 秒规则适用）。

如果在规定的比赛时间结束前，某队首先得到 21 分或更多分数时，该队为比赛胜队。

如果比赛时间结束时未出现 21 分或更多分数且比分相同，将进行决胜期比赛。在决胜期开始前，应拥有一分钟的比赛休息期间。在决胜期比赛中首先得到 2 分的球队为比赛胜队。

如果在比赛开始时间到时，某队在场上没有出现 3 名准备比赛的球员，则该队将因弃权告负。

第七条 犯规和罚球

全队犯规次数累计达到第七次时，该队即进入犯规处罚状态。

已发生第四次犯规的球员必须离开比赛场地。

在圆弧线内对投篮动作的犯规，应判给 1 次罚球。

在圆弧线外对投篮动作的犯规，应判给 2 次罚球。

对投篮动作的犯规后投中，应判给 1 次追加的罚球。

在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下的对非投篮动作的犯规，应判给 1 次罚球。

第八条 如何打球

在投中或最后一次罚球中篮后：

非得分队的球员直接从球篮下方持球（不是短线外）并将球运或传到

圆弧线外的场地上再开始尝试进攻。

此时防守队不允许在球篮下的无撞人半圆区内抢断球。

在投篮未中或最后一次罚球不中后：

如果进攻队获得篮板球时，可以不用将球重回圆弧线外，继续尝试得分。（但 12 秒要连续计算）

如果防守队获得篮板球时，必须将球传或运到圆弧线外，再尝试进攻。

在出现抢断、失误等情况后：如果情况出现在圆弧线内，球必须传或运到圆弧线外的地方，在尝试进攻。

除投中外，任何死球情况后给予任一队的球权，应在圆弧线顶外和半场的中线之间经裁判员递球后开球。

当一名球员的任何一脚既没有在圆弧线内也没有踏在圆弧线上时，则该队员被认为在“圆弧线外”。

如果出现跳球情况时，应将球权判给防守队。

第九条 替换

当球成死球时，应允许任一队进行替换。

第十条 暂停

准予每队 1 次 30 秒钟。球员可以在死球期间请求该暂停。

2014 中国大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商务推广规定

一、联赛名称

(一) 本赛季联赛全称: (舒肤佳 LOGO) 2014 中国大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

联赛简称: 大学生三对三联赛

(二) 联赛名称使用

为了促进联赛的发展, 形成良好、规范的操作模式, 营造大学生三对三联赛统一形象, 塑造高品质的品牌, 特做以下规定:

1. 各承办学校在使用联赛名称进行宣传、推广活动中, 必须严格按照联赛所规定全称、简称的要求使用, 不得进行任何更改。

2. 联赛的全称由联赛主办单位统一进行商业开发。各承办学校不得擅自将联赛名称、标识用于商业性的宣传与开发(赛事宣传除外), 如果确有需要使用联赛名称和标识的必须向主办单位进行申报, 经审批许可后, 方能使用。

二、联赛保护类别广告说明

1. 联赛赞助商是指主办单位统一招商, 对联赛实施整体赞助的赞助商, 并且该赞助商是其所生产的产品类别内的唯一赞助商。

2. 各赛区在联赛比赛期间以及组织的任何与联赛有关活动中发放的纪念品、促销品均须提前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商务部并获批准, 并且不得是与联赛保护类别广告相冲突的产品。

三、推广管理要求

1. 联赛推广工作由联赛协办单位负责, 协办单位派推广人员到赛区开展工作, 协调与各赛区做好赞助商服务及各项推广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确保固定广告板摆放位置正确; 确保场地无违规广告、条幅及其他各种变相广告; 协调赞助商物资的运送、发放、使用、产品展示以及赞助商中场推广活动的执行; 协调赛区的球迷服务工作; 监督各赛区关于联赛推广工作其他要求的落实情况, 各赛区应对其工作给予支持配合。

2. 各赛区设立推广管理负责人一人, 组员至少一人。其主要负责按主办单位要求落实各项广告管理规定, 并积极配合推广人员的工作。在比赛开始前一个半小时到比赛结束期间, 其陪同推广人员, 以随时解决现场出现的广告问题。

3. 推广人员有权根据联赛商务规定的有关通知, 要求赛区现场制止纠正广告违规问题, 赛区须予以配合解决。

4. 赛事承办方须提供无广告场地(数量根据报名规模确认)。无广告场地是指用于比赛的体育馆(外场)在布置主办单位要求的广告之前是没有广告的(或可摘除), 比赛时场地广告只能按照主办单位要求进行布置。

5. 比赛期间各赛区不得增设规定以外的任何广告发布形式。

6. 比赛期间，赛场禁止出现任何形式的主办单位规定以外的商业性横幅、旗帜、标语、彩球，包括有组织的现场观众穿着或使用含商业性内容的服装或道具。一旦发现违规广告或条幅推广管理组工作人员要及时制止、纠正。

7. 球迷自行制作的加油标语，标语内容不可提及任何企业、产品、单位。

四、保护赞助商权益

赛场广告发布：固定广告 A 字板发布、背景板、赛场横幅、各类指示牌发布

1. 固定广告板：推广部门提供固定广告 A 字板 8-16 块，每块尺寸为 2 米 x 1 米。摆放在底线的 2 米外，每侧 4 块（参见场地示意图）。联赛赞助商固定广告板画面由协办单位统一制作下发。承办单位负责粘贴并按规定位置进行摆放，并负责广告布的清洁和维护。具体固定广告板位置图另发。

2. 赛场横幅：各赛区赛场周边（护栏、挡网）须在指定位置悬挂主办单位提供的联赛名称、赞助商的横幅。具体如下：

主席台横幅：（舒肤佳 LOGO）2013 中国大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XXX 赛区）

场地周边（护栏、挡网）宣传横幅 2 至 4 块，规格 2mX20m

3. 各类指示牌：主办单位将在赛前制作下发统一的各类指示牌，由各赛区协助摆放安装。

各赛区工作人员不发表有损于赞助商品牌形象的言论

五、推广管理要求

（一）赛场推广

1. 赛场推广人员分类

（1）协办单位推广必需人员：

① 播报类

A 赛场 DJ

B 赛场主持人（MC）

② 表演和互动类

啦啦队

2. 工作操作说明

（1）播报类：

① 赛场 DJ

赛场 DJ 负责比赛中竞赛时间和推广时间的音乐播放和音乐配合工作；

A 播报原则：

- a 为比赛而服务；
- b 正确使用赛场竞赛部分音乐；
- c 灵活使用赛场推广部分音乐。

B 现场推广的音乐播报工作

暖场和散场音乐：体育音乐和经典流行乐为主；

啦啦队表演音乐。

互动推广活动音乐：赛场游戏和赛场互动所需要的音乐；

C 禁止行为：

- a 音乐中禁止出现粗口；

使用外语音乐前，必须亲自确认，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不得播放；

D 技术要求：

- a 熟练掌握篮球赛场 DJ 工作技术：音乐与篮球比赛配合的方式、设备使用等等；

② 赛场主持人 (MC)

比赛期间主持人不得随意用麦克讲话和离开座位，除了规定的休息时间。

工作原则：

- a 赛前必要信息发布（球场须知等）；
- b 宣告比赛通知（如观众须知）；
- c 宣告赞助商活动；鸣谢赞助商；
- d 介绍特别来宾；
- e 配合表演以及场地推广活动；
- g 控制、引导竞赛气氛；

h 组织观众按秩序退场。

技术要求:

a 具有优秀的主持能力和现场应变能力;

b 具有优秀的现场互动和气氛调节能力;

(二) 推广活动

1. 对于赞助商要求在赛场内举办的各类推广活动,赛区应积极配合,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具体工作。

2. 各赛区须安排专人接收和保管赞助商的礼品和推广物品,并配合赞助商的要求进行发放。不得擅自扣留,更不得以商品形式进行买卖。

(三) 服务工作

1. 高质的服务,代表着联赛品牌形象;各赛区应确定足够的场地服务人员,包括:

(1) 满足竞赛活动安保工作的安保人员;

(2) 服务于竞赛工作的医疗救护人员(2-3人)

(3) 衣履要干净、颜色要统一;

2. 建议各赛区发动学生会、招募志愿者参与赛场及比赛有关服务,赛区须对志愿者进行系统培训。

3. 赛场内须专门设立残障人士专区,充分展现联赛的公益性和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怀。

六、联赛推广与赛区工作分属方案

项目	内 容	负责部门	备 注
竞赛组织	1、根据竞赛日程的安排,有效进行校园赛事宣传; 2、组织五所高校设置报名点,完成参赛报名工作(参赛队伍数不得少于100支); 3、选派符合要求的裁判员完成竞赛编排、临场及记录台工作; 4、提供符合竞赛要求的、满足比赛需要的比赛场地,以封闭的室外场地为最佳(选拔赛阶段); 5、安排专职人员按照商务规定的说明,接收、保管相应的推广物资,协助安装布置竞赛场地; 6、负责各项协调工作,安排安保、医疗救护人员参与竞赛组	承办学校	

	织工作； 7、配合完成新闻宣传工作；		
商务推广	1、负责组织制作发放联赛所需的各项物资（宣传海报、宣传单页、横幅、A 字板、纪念 T 恤衫、比赛指定用球、比赛服等）； 2、在各承办单位的协助下、完成联赛的报名工作； 3、负责联赛的新闻宣传工作； 4、负责提供联赛各阶段获奖队伍的奖品，相关活动的组织工作； 5、负责联赛第二、第三阶段的球队接待及赛区交通安排工作；	协办单位	